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55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

債 權 人 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洪政宏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1年2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洪政宏已於民國110年11月13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